變更六甲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

N

比例尺三千分之一

市鄉規劃局製作

中華民國91年6月28日
府城都字第0910103623號發布實施

僅供參考

鄉

變更圖例

- 變更住宅區為市場用地
-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
- 變更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
- 變更公(兒)用地為市場用地
- 變更學校用地為公園用地
- 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
- 變更公(兒)用地為學校用地
- 變更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
- 附 附 / 廿 四 變更「文小一」整體開發區附帶條件規定

附註:
1.「附二」另詳見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表六。
2.「附三」另詳見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表五。
3.「附四」、「附五」另詳見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表十六。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乙種工業區
- 農業區
- 宗(專) 宗教專用區
- 油(專) 加油站專用區
- 文(小)(中) 學校用地
- 電(專)二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
- 公 公園用地
- 公(兒)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市 市場用地
- 停 停車場用地
- 廣(停)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自來水事業用地
- 電力事業用地
- 機 機關用地
- 計畫範圍
- 道路用地

註:
1.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
2. 迴車道之直徑為20公尺
3. 未變更部分係以原計畫為主

計原製字第 001 號
中華民國 96年 1月11日